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85. 再次刊登憲報

凡修訂任何破產令,或任何已在憲報刊登的事宜有修訂或更改,或任何事宜曾錯誤或不準確地在憲報刊登,則該命令或事宜經必要的修訂或更改後,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 (視屬何情況而定)以訂明的格式再次刊登憲報,所需費用從有關產業中撥付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